**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每季度审核的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支付每季度监理费进度款，（每季度监理费进度款=施工完成投资额÷施工中标（成交）价×监理成交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马湖乡 |
| 3 | 服务期限 | 24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具体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
| 4 | 初审业绩 | 无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马湖片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马湖乡2025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总监理工程师** | 供应商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 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自2025年03月0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个社保险种即可）。** |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工程监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清淤硬化、塘坝清淤加固、新建泵站、供配电、水闸、机耕桥拆建、过路涵管、道路修复等工程，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工程总投资约4024.07万元。

**三、服务需求**

本项目为该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工程合同的拟定、洽谈、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结算初审、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审核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40.24万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工作的全部费用，响应时须按项目说明列明的需求作为统一报价基础报出响应总价，此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响应综合总价进行变更，请自行考虑本项目报价风险，谨慎报价。

1. **其他要求**

（1）除初审人员外成交后配备最低监理人员要求：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量 |
| 监理工程师 | 1人 |
| 安全 | 1人 |

**注：除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3）各供应商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

（4）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5）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负。

（6）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本项目采取日报制，有完整的监理日志记录，务必在岗在位履行监理职责，因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高、管理难度大、工期紧、任务重，对于出勤不作为的总监，将视情况予以批评、违约金、记不良记录。

（7）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否则，视同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